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7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狄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订调整,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8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至2024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

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7. 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 截止2024年12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提案4已经公司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余提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0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 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 会议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胜峰、刘杰皓

联系电话:028-85366557

传真:028-85366557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

邮编:610095

2.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股票代码:360509

2. 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至2024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自委托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6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部分营业范围,以适应公司未来向“双碳”产业的发展,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订调整,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订调整,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24-107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3,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4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首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点金系列 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NHF\*\*\*48),认购金额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24-088)。11月22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息人民币3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66.3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临2024-106)。

二、现金管理投资情况概述

(一)使用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47,50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47,50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27,271.8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3,177,728.11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2035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投资金投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募投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及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301,200,000.00	185,272,000.00
2	工业车辆智能化升级及工厂建设项目	369,280,000.00	207,766,700.00
3	商用车行业工业车辆研发及智能化制造项目	665,100,000.00	480,000,000.00
4	合肥(安徽)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制造基地项目	1,000,640,000.00	650,000,000.00
5	蚌埠(安徽)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制造基地项目	1,098,300,000.00	519,788,828.11
	合计	3,425,550,000.00	2,043,177,728.11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4-094)。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认购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TLBH2024\*\*714),认购金额1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0.8%-2.4%/2.6%	-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业绩说明	是否形成关联交易
2024-11-27	2025-1-15	4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否

注:1.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金额随日另行公告。  
注:2.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预计将于11月27日成交,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主要条款

结构性存款要素表主要内容

账户名称	结构存款
产品名称	TLBH2024**714
户名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一般户)	34011000000000000396
币种	人民币
金额(万元)	结构化存款
开户行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存人名称	2024年11月25日
存人名称(小写)	13,000.00
币种	49天
预计收益率(%)	0.8%-2.4%/2.6%
认购期	2024年11月25日
起始日(成立日)	2024年11月27日
到期日	2025年1月15日

注:公司已认购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转入对应立立的杭州银行一般户(即:34011000000000000396),待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后预计将生成该银行相应产品账号。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
2.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 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部门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审核,确认入围银行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银行就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等方面优先选择,并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审批程序。
5.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6.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及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4-005)。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9,771.62	1,671,275.58
货币资金	283,335.90	161,631.79
负债总额	863,605.54	789,45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2.48	25,784.87

(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中的“银行存款”科目对投资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农业银行活期存款	139,000	139,000	2,434.77	0
2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8,808.00	0
3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132.92	0
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07.95	0
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49.34	0
6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7.29	0
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200	10,200	16.20	0
8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9,800	9,800	16.20	0
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166.36	0
1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37.00	0
1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6.20	0
1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6.20	0
1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6.20	0
1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6.20	0
合计		490,000	419,000	3,859.63	71,000

最近12个月内自认购日至披露日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自认购日至披露日最近一年净利润(%)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己使用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计理财额度

注: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的存款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中的存款余额。

八、备查文件

1.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

2. 杭州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在越南投资建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并实施越南纺纱染整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澳股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越南)投资设立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越南”),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5,388万美元,投资总额50,000吨高档精纺生态纱纺织染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6日,新澳越南举行开业典礼,“50,000吨高档精纺生态纱纺织染整项目”一期20,000吨的纺纱生产线已投入生产阶段,其他生产线将分阶段进行调试工作并陆续投产,该项目一期20,000吨产能投产后将形成约折标2500吨/年的毛精纺纱线产能和5000吨/年的染色及后整理产能。

“50,000吨高档精纺生态纱纺织染整项目”计划建设期较长,分两期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按计划有序地推进项目后续二期建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进一步加深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该项目有利于提升海外供应链交付能力,更好满足境外客户订单需求;有利于公司利用越南人力成本、税收优惠政策及其投资所在地区位优势,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全方位参与市场竞争,持续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5年,可能会受市场环境及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具体建设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一期20,000吨从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受市场环境、产能达产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实际经营效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促进越南基地良好运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4-072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214,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6%;本次办理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本次青岛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将3,53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本次办理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5.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接到股东青岛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青岛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是	3,53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	2.54%	股东资金需求

合计 - 5,300,000 - - - - - 9.52% 2.54% -

2. 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数量	占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中受限股份数量
钱俊生	25,643,568	12.16%	9,649,974	9,649,974	37.63%	4.58%	0	0	0	0
陈雷	10,166,729	4.82%	4,000,000	4,000,000	39.44%	1.69%	0	0	0	0
青岛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56,214,292	26.66%	3,150,000	3,150,000	5.60%	1.49%	0	0	0	0
青岛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6,382,110	12.50%	1,528,244	1,528,244	39.95%	4.99%	0	0	0	0
合计	118,376,699	56.15%	22,328,317	22,328,317	27.61%	15.5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0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ady\_info@chinaicadi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总经理:施屹

董事会秘书:张红星

财务负责人:范春秋

独立董事:应朝阳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cady\_info@chinaicadi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唐奕

电话:0572-3958999

邮箱:cady\_info@chinaicadi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和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2410688597号《登记通知书》,相关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非限售流通股:45800.1914(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45826.5780(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45800.1914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45826.5780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范围: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范围: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